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他字第266號

原告 林秉宏

被告 大都會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進榮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貳仟肆佰壹拾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查兩造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前經本院107年度勞訴字第147號判決原告應負擔第一審訴訟費用，原告不服提起

01 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勞上字第12號判決廢棄原第
02 一審判決，並諭知第一、二審(除減縮部分外)訴訟費用由被
03 上訴人即被告負擔。被告不服提出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9年
04 度台上字第694號裁定上訴駁回。又上開裁判業於109年4月
05 16日確定，有判決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。

06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原告於第一、二審分別暫免繳納之裁判
07 費為新臺幣(下同)8,964元、13,446元，合計22,410元，應
08 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
09 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
10 計算之利息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0 日
14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